

公 众 提 出 意 见 的 方 式 和 途 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：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：18807427588

②环评单位：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 A 座

邮 编：550081

联 系 人：杨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185670013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①建设单位：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通讯地址：贵州省黔东南州锦屏县敦寨镇经济开发区万人安置区 14 栋 1 号门面

邮 编：556700

②环评单位：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 A 座

邮 编：550081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邮箱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①建设单位：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邮 箱：176127846@qq.com

②环评单位：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邮 箱：1172725538@qq.com

4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。

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2023 年 7 月

